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6號

原告 林欣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格洲、林佳蓉、林欣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陸萬參仟玖佰元（計算公式如附件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附件：

兩造共有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建物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7,800元，原告持分為2分之1，因請求分割共有物所受利益為6萬3,900元（12萬7,800元 $\times$ 1/2=6萬3,900元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鍾雯芳